关于评选常州经开区第三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标准》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经开区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第三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社培学院在职专任教师。已获得区级及以上专业称号的教师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和区级学科带头人）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详见附件1、2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自主报名。参评对象对照评选基本条件自主申报，认真填写《推荐呈报表》向学校申报。

2. 单位审核。各学校根据评选条件和培养目标，经校内考核、评议、公示后，将符合条件的教师材料向教育和文体旅局报送。

3. 综合评审。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。

4. 网上公示。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拟确定人选名单在局OA管理平台公告栏公示一周。

5. 公布结果。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发文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需报送的材料

（1）《常州经开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呈报表》或《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呈报表》（附件3、4，一式一份，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）。

（2）《常州经开区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9）电子稿。

（3）对照评选条件按“材料目录”（附件5）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4）凡涉及到论文发表、获奖、论著出版等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5年5月。近5年，指2020年9月至2025年5月。凡复印件、原始记录等均需经学校审核，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属实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2. 材料报送要求

请以校为单位将上述各项纸质材料（分类报送）于5月23日前报局组织人事科6107，汇总表电子稿发邮箱：343405498@qq.com，上报时文件名用“单位名称+区骨干学带汇总表”格式命名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由教育和文体旅局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。

2. 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在评优晋级晋职中可优先考虑，特别优秀的重点培养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 各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评选。

2. 各校要严格申报、推荐、评选纪律。若在申报、推荐、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，对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，今后不得参加相关评选活动，并对有关单位、负责人和责任人作相应处理。

附件：1.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条件

2.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

3.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呈报表

4.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呈报表

5.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材料目录

6.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表

7. 学生满意度测评表及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

8. 评优课及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种类

9. 常州经开区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

2025年5月12日